

证券代码：834378 证券简称：锐英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3 日 9 点 30 分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3 日 9 点 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4378 | 锐英科技 | 2021年5月17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0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》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23日8点30分-9点30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邓虢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杨树浦路168号3607室
联系电话：18621015995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 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